

●江向东

数字图书馆实体信息资源建设的版权问题分析

摘 要 数字图书馆实体信息资源建设的方式主要包括:传统馆藏信息资源的数字化、购买数字化制品和数据库、下载网上信息资源等三大部分。论述了数字图书馆实体信息资源建设中的版权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版权对策。参考文献 20。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信息资源建设 版权 版权策略

分类号 G253

ABSTRACT The metho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al information sources of digital library include the digitization of traditional library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e purchase of digital products and the downloading of network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copyright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al information sources of digital library, and proposes some strategies. 20 refs.

KEY WORDS Digital library. Information resource development. Copyright. Copyright strategy.

CLASS NUMBER G253

数字图书馆(简称 DL)信息资源由实体数字信息资源和虚拟数字信息资源组成,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只探讨 DL 实体资源建设的版权问题。DL 实体信息资源建设的方式主要包括:传统馆藏信息资源的数字化、购买数字化制品和数据库、下载网上信息资源。相关的版权问题如果解决不好,会给日后的数字信息服务工作造成一系列影响,使 DL 信息服务的优势大打折扣。因此,我们有必要对此问题认真研究。

1 传统馆藏信息资源的数字化版权问题及其版权策略

1.1 馆藏作品的数字化行为的法律性质

馆藏文献数字化是 DL 实体馆藏资源建设的核心。在模拟文献信息转换成为数字信息的过程中,图书馆是否有权对馆藏文献进行数字化转化?数字化权是否是版权人的专有权利?是否需要获得版权人的授权许可?要解决上述问题,关键在于对馆藏作品的数字化行为如何定性。

针对数字化行为的法律性质,我国图书馆学界有三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观点认为作品的数字化是作品被人从人类语言转换成了机器语言,因此是一种类似于“翻译”的行为^[1];第二种观点认为,对数字化行为法律性质的界定应把握版权法对构成版权作品的要求,主张将版权人作品全文或大部分数字化,其版权仍归原版权人所有,若用其少部分内容作为素材重新运用到一个新的数字化作品中,应根据

采集原创作品占数字化作品的比例大小来确定^[2];第三种观点认为作品数字化行为是复制行为^[3]。

第一种观点至少存在法理上的问题,因为作品的数字化达不到构成“演绎”作品的再创作的要求,作品数字化后与原作品的内容完全相同,没有再创作的因素。第二种观点虽然新颖,但混淆了数字化权和汇编权两个不同的概念。第三种观点则被国内外立法和司法实践所接受。目前,将文献数字化行为定性为复制行为的主要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有:WIPO 的 WCT 和 WPPT 两公约中的相关议定声明、欧盟的 EC2001/29 号指令、中国《著作权法》第 10 条(5)对复制方式的未穷尽式表述等。因此,馆藏数字化行为是一种典型的复制行为。由于复制权是作者实现其广泛的版权各项权能的前提条件,保护版权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使可能泛滥的复制行为得到有效控制。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几乎所有的作品类型都可以进行数字化转化,如果数字化行为不受版权法调整,不能成为权利人的专有权利,那么现行的版权制度将毫无意义。

1.2 馆藏作品数字化的版权策略

既然数字化行为属于复制行为,而复制权又是版权人的专有权利,那么图书馆对馆藏作品进行数字化转化是否都必须征得版权人的授权许可呢?这要视作品的版权状态和作品的使用方式而定。

1.2.1 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

现代版权制度的立法宗旨在于鼓励和保护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其终极目标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尽

管其实现的手段是通过强化版权人利益来实现的,但并不等于说版权人的专有权利是绝对的和无限制的,否则就会妨碍和束缚科学技术和文化的进步与繁荣。因此,世界各国都对版权进行限制,其措施之一就是版权期限的规定。所谓的版权期限是指版权受法律保护的时间界限,保护期内的作品受到版权保护,超过保护期的作品则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但必须特别强调的是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其作者人身权(除发表权外),即精神权利,是不受保护期限限制的。版权人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仍受版权法保护,图书馆对进入公有领域版权作品进行数字化时,不能侵犯版权人的上述权利。目前,国内有的DL在“XX图典”栏目中,大量上载无署名的老照片^[4],就是对作者精神权利的侵犯,这一做法要尽量避免。

1.2.2 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有些作品虽然具备版权保护的條件,但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它们被排除在版权保护体系外;有些作品则因表达形式的惟一性而不具备独创性,得不到版权保护。我国《著作权法》对因上述情形而不予保护的作品有三类:

(1)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2)时事新闻。我国2002年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1)规定:“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如果新闻中加入记者的分析和评论,则此类新闻受版权保护。

(3)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由于著作权法不保护上述作品,所以图书馆可以对此类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并提供网络传播服务,国内有不少DL都建有“法律法规数据库”、“技术标准数据库”等。DL在对技术标准类文献进行数字化时,要特别注意它们的专有出版经营权状态。以国家标准为例,并不是所有的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组织制订的国家标准都属于法规类文件而不受版权保护。一般说来,国家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生产、施工中必须执行,并受标准化管理部门的监督实施,是具有法规性质的技术性规范,因此不受版权法保护。推荐性标准属于自愿采用的技术性规范,并不具有法规性质,如果推荐性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付出了创造性的

劳动,符合版权法规定的作品构成要件,则受版权法保护。在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诉北京银冠电子出版有限公司版权纠纷案中,原告是国家建筑设计标准的制定者。2000年,被告在其制作的光盘中收入了原告编制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水、电、暖通图集,并以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发行,原告诉被告侵犯其版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所主张权利的技术标准虽然由国家行政机关以文件形式颁布,但属于技术指导性标准,是推荐性标准,该标准在制订过程中付出了创造性劳动因而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故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和发行权,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万元^[5]。

还必须指出的是,国家强制性标准虽然不受版权法保护,但也不等于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传播。通常,标准化管理机关为了保证这些标准的正确发布实施,会依职权将其出版权授予指定的出版机构。1997年8月1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标准出版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必须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单位出版,国家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1999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在给国家版权局的征求意见函中,认为“为保证标准的正确发布实施,标准化管理部门依职权将强制性标准的出版权独家授予中国标准出版社,这既是一种经营资格的确认,排除了其他出版单位的出版资格;同时也似应认定是一种民事经营权利的独占许可”,国家版权局在复函中认为“这种出版资格是一种类似特许性质的行政权,而不是著作权性质的民事权利”^[6]。这说明在国家标准的出版传播活动中,中国标准出版社具有源于行政权的出版经营权利的独占许可,他人传播这些强制性国家标准虽然不会侵犯其版权,但会侵害其由行政权赋予的独占的出版经营权,这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特有的情况。DL要对此类文献进行加工和传播,必须征得该出版社的授权许可。

1.2.3 尚在保护期限内的作品

由于数字化行为是复制方式的一种,而复制权又是版权人的一项专有权利,未经版权人授权许可,擅自对他人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但是,数字化权既然属于复制权,那么它必然是一种受到限制的权利,不可能成为绝对权利,所以图书馆完全可能按照新《著作权法》第22条(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

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集的作品”的规定,无须征得版权人的同意,也无须支付报酬,放心大胆地进行馆藏数字化工作,但数字化的目的只能是为了“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不能提供上网服务,否则就会侵犯版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问题是图书馆能否以“合理使用”方式在馆域网中为读者提供数字化复制件浏览服务呢?笔者认为我国《著作权法》虽没有赋予图书馆此项特权,但这种使用方式应当不会引起版权纠纷。从国外数字版权立法趋势来看,这种使用方式属于“合理使用”范畴。例如:1998年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第404条规定允许图书馆以“合理使用”方式制作3份包括数字复制件在内的馆藏复制品,但数字复制件不能向图书馆建筑物以外的公众传播。这意味着图书馆可以在馆内局域网或单机上,向读者提供数字复制件的浏览服务。2001年韩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规定,图书馆可以不经版权人许可,允许本馆使用者通过电脑显示器浏览有版权的作品,但不允许下载和打印^[7]。DL若是以收费形式通过广域网提供信息服务,则应当获得作者和出版社的双重授权许可,否则就会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

2 图书馆购买数字化制品和数据库的版权策略

直接购置数字化制品和数据库是构建DL实体馆藏的重要手段。从内容形态来看,数字化制品可以分为电子图书和音像制品两大类。

目前,电子图书出版方兴未艾。2003年,国内150余家出版社、图书馆、计算机公司及网站自发组织成立了“中国eBook及数字版权保护联盟”,在未来的1—2年内,通过联盟成员共同努力,在互联网上,可供读者下载的正版电子书将达到5万本^[8]。辽宁出版集团于2002年初在其专门经销电子图书的“中国电子图书网”上,开始首批提供5000种电子图书,预计在短期内可达25000种^[9]。台湾电子图书市场也很活跃,华文网每月的销售量竟高达200万册^[10]。国外一些著名出版社如McGraw Hill、MacMillan Pub.、Random House、St. Marper Collins等都涉足电子图书出版领域。DL直接采购电子图书作为馆藏,不仅可以省去数字化转换的经费投入,还可以避免版权纠纷。当然在目前电子图书品种还不够丰富的情况下,这只能是一种补充数字馆藏的非主流方式。由于一个电子图书的拷贝只能供一个读者使用,采购时要注意复本数问题。DL对用户电子图书服务时,应当遵守与

出版商所签订的合同,做好数字版权保护工作,同时也要尽力维护自身利益,在采购合同条款中,要明确写入允许图书馆按《著作权法》第22条(8)“合理使用”所规定的以保存版本为目的复制至少一份拷贝的权利,并就电子图书的使用方式和传播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另外,采购的电子图书既可以保存在书商的服务器中也可以保存在DL的服务器中,但保存在书商服务器中有一定风险,一旦书商网站倒闭,就会造成对图书馆利益的损害。

就购置音像制品而言,国内各级各类图书馆多以有偿租赁形式开展音像服务,一些高校图书馆还将音像制品上网,在校园网内供读者点播和下载^[11],一些乡镇图书馆更是把音像制品出租作为创收的主要来源^[12]。笔者认为,新著作权法颁布后,图书馆开展音像租赁服务应谨慎。首先,我国新著作权法已经赋予版权人音像制品的出租权,该法第10条(7)规定:“出租权,即有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式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力。”第41条(1)又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由于新著作权法第4节“权利的限制”中的第22、23条,按TRIP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13条规定的“全体成员均应将专有权的限制或例外局限于一定的特例中”的要求,权利限制的有关条款显然不能作扩大化的解释。其次,国务院于2002年8月2日公布的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这条规定之所以重要,不仅在于它是WTO规定的重要原则,而且还在于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他人作品的时候,都不能违反该规定。其三,从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由国务院发布的新《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5条明文规定:“国家对……出租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租等活动。”

因此,图书馆音像租赁服务不属于“合理使用”的法律范畴。为了避免版权纠纷,图书馆开展音像服务可采取两种对策:一种是免费借阅;另一种是向版权集体管理机构支付版权使用费后,继续开展租赁服务。相对而言,第二种做法更可取些,且在国外已成为惯例。例如:英国1988年的《版权、设计权和

专利法》附件7第6条和第8条规定,图书馆出借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应征得权利人许可^[13];1984年日本文部省发布的《关于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施行令部分修订的通知》中规定,公共图书馆外借电影胶片、录像带、视盘等著作物复制品时,可不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必须向权利人支付一定的补偿金,而且外借的视听资料只限于符合以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为目的的资料,不能外借与剧场上映、市场出售、商业出租有竞争倾向的娱乐性影像著作物的复制品^[14];法国蓬皮杜文化中心图书馆通过向版权管理机构支付使用费的方法,解决音像资料外借的版权问题^[15]。

就购置数据库而言,图书馆一般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其使用方式和使用范围合法与否,既取决于版权法的有关规定,也取决于合同法的规定。由于数据库使用权的购置主要是通过签订许可协议合同来实现的,因此要防止数据库制作商在合同中对读者合法使用权利的剥夺,版权法中规定的合理使用条款必须在合同中得以充分体现。目前,一些数据库版权纠纷不断,国内某一著名全文数据库一度被国家新闻出版署和国家版权局宣布为非法出版物^[16],使得使用该产品的图书馆也面临被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封的风险。因此,为了保护DL自身利益,DL在购置数据库使用权时必须要求数据库制作商在合同中增加附加条款,明确规定一旦数据库出现侵权问题导致版权人要求赔偿或数据库因版权问题被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数据库制作商承担。

3 虚拟信息资源下载的版权问题

网上信息资源馆藏化是DL信息资源建设的重要方法之一,有人主张对网上资源通过多次下载后建立本馆的虚拟数据库^[17],或者将网上最有价值的信息转录拷贝,移植到本馆的服务器上,建立镜像站点^[18];有人甚至主张图书情报机构可以通过网络接收的信息开发成电子读物或印刷出版物来参与电子出版物市场的开发^[19]。在实践中,有些高校图书馆已开始有计划地下载对教学、科研有参考价值的网络信息资源,使之成为本馆特色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20]。但是下载行为是明显的复制行为,未经版权人授权许可,任何人任何机构都不得擅自复制。同时,即使将此类下载信息控制在馆域网或校园网范围内使用,也不符合“合理使用”构成要件。我国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将下载的作品制作成电子出版物或印刷出版物投放市场,则是一种明显的侵权行为,它在侵犯版权人的复制权的同时还侵犯了版权人的发行权。因此,未经版权人授权许可,DL不能将网上信息下载到本地服务器中,更不能从事出版物的开发工作。鉴于目前授权许可的成本费用问题,下载网上信息资源不大可能在实践中成为构建DL实体馆藏的主要方式。

参考文献

- 1 李晓红.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现代图书情报技术,1999(4)
- 2 杨海平.E-BOOK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2001(4)
- 3 王温华.数字图书馆与版权保护问题初探.现代图书情报技术,2000(3)
- 4 <http://www.digilib.sh.cn/dl/td/fl/jt.htm>
- 5 张冬梅.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应受著作权法保护.中国知识产权报,2003-12-25(4)
- 6 国家版权局.关于标准著作权纠纷给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http://www.ncac.gov.cn>
- 7 韩国著作权法修正案生效.著作权,2001(2)
- 8 中国电子书及数字版权保护联盟成立.<http://www.cnbook.com.cn/einfo/yjdongtai/a2.htm>
- 9 辽宁出版集团推出中国第一个“概念电子书”.<http://www.cReader.com>
- 10 两岸中文图书市场庞大.<http://www.cnbook.com.cn/einfo/guandian/b4.htm>
- 11 汪静.高校图书馆声像工作发展探讨.图书馆杂志,2000(6)
- 12 张永苏.乡村电子信息馆.图书馆杂志,2002(1)
- 13 韦之.《欧共体出租权指令》评介.现代法学,1999(5)
- 14 李国新.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
- 15 孙秉良.西欧图书馆见闻.图书馆杂志,1995(1)
- 16 特大著作权案判赔53万.<http://www.chinawriter.org/zigy/alxz/alxz2003052301.asp>
- 17 管计锁.论传统图书馆向数字图书馆过渡时期的资源建设.中国图书馆学报,2001(2)
- 18 贺玲勇,肖自力.从文献资源建设到知识信息存取.情报资料工作,2000(4)
- 19 罗紫初.我国图书情报机构参与电子出版物市场开发的意义、内容及方式.中国图书馆学报,2002(3)
- 20 周永红,陈能华.中国高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现状分析.中国图书馆学报,2004(1)

江向东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信息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邮编 350007。

(来稿时间:2004-02-02)